

太康县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方面信息，依法依规落实公开工作。2025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其中，业务工作类信息 9 条，动态类信息 27 条，进一步扩大了信息公开的覆盖范围。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举措，不断加强与政府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业务指导和支持，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质量。

(三) 政府信息管理：结合机构改革，动态更新水利部门规范性文件和权责清单，并同步做好政策解读等相关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要求，充分利用太康县人民政府网站、23 个乡镇供水厂信息公开宣传栏等，及时公开人民群众关心的政策、政务信息，扩大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

(五) 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年度工作重要指标，严格落实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能力素质，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水利系统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够，如取水许可审批等民生相关信息，存在解读不充分的问题，未能完全满足公众对水利政策的知晓需求；二是信息更新时效性待提升：尤其是动态类政务信息和工作动态，未能实现实时同步发布，影响公众获取最新水利工作资讯的便捷性。下一步，我们将紧密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公开内容：对照行政许可审批内目录，重点梳理好取水许可审批公开台账等关键信息，同步发布政策背景、实施流程等解读内容，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二是健全更新机制，强化时效管理：建立“源头采集-审核发布-动态更新”全流程工作机制，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责任人及发布时限，每月开展信息更新自查，对滞后信息实行清单化整改，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